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機關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
161號21樓

承辦人：黃裕斌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45

傳真：(02)29681340

電子信箱：AE6727@ntpc.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國字第11324520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1 A095G0000Q0000000_2452034_新北市113學年度學習扶助國小非現職教師暨大專院校增能18小時認證研習活動計畫.pdf)

主旨：檢送113學年度本市辦理「學習扶助」國小非現職教師暨大專院校增能18小時認證研習活動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辦理。

二、自102年起非現職教師(即未具有教師證書者)須完整取得18小時之研習證明，始得擔任學習扶助師資，以確保學習扶助品質。爰此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一)參加人數及對象：以200人為限，國語領域40人、數學領域130人，英語領域30人，依報名順序錄取，額滿為止。

1、對學習扶助具熱忱服務之大學二年級以上(含研究所)在學學生且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具有國語文、數學、英語三學科教學知能者。

(2)受有師資培育或特殊教育訓練者。

(3)具有相關科系或學習扶助教學經驗者。

國立臺北大學



113051598 113/12/11



2、社會人士：指大專以上相關科系畢業之社會人士。

3、學校班級數60班以下，請至少派1位參加；60班以上，請至少派2位參加。

(二)辦理日期：114年1月22日、23日、24日(星期三至五)，共3天。

(三)辦理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

(四)報名事項：

1、報名方式：參加人員請以附件google表單方式報名，依報名順序錄取，不受理表單以外的報名方式。

2、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14年1月3日(星期五)下午4時止。

3、錄取公告：114年1月10日(星期五)前於北新國小校網公告錄取名單。

4、聯絡人：北新國小輔導處黃敏淳組長，電話：(02) 29189300分機674。

(五)全程參加研習者頒發20小時研習證書。

三、本局同意核予承辦學校相關工作人員及講師公假方式辦理；參加人員若為校內代理教師同意公假參與。

正本：新北市各公立國小、新北市各私立國小、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新店國小學習扶助資源中心、新北市五股區更寮國民小學吳國榮老師、新北市五股區更寮國民小學林桂楨老師、新北市永和區秀朗國民小學羅秀惠老師、新北市永和區頂溪國民小學林妙英老師、新北市土城區樂利國民小學張可函老師、林文生校長(請秀山國小代轉)(均含附件)

113/12/11
14:23:01

113學年度新北市辦理「學習扶助」國小非現職教師

暨大專院校增能 18 小時認證研習活動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
- (二) 新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二、目的：

- (一) 拓展教師教學熱忱，提升學習扶助及弱勢關懷的服務成效。
- (二) 提升低成就學生輔導，促進弱勢學習融入教學的理念行動。
- (三) 提供學習扶助示範，增進教師有效能學習扶助的方法策略。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三) 承辦單位：新北市北新國民小學。

四、實施對象及人數：

- (一) 有意擔任教授學習扶助方案之國小非現職教師(無教師證資格)，包括大學二年級以上(包括研究所)在學學生(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1.具有國語文、數學、英語三學科教學知能者2.受有師資培育或特殊教育訓練者3.具有相關科系或學習扶助教學經驗者。)或大專以上相關科系畢業之社會人士等。本場次200人為限，國語領域40人、數學領域130人，英語領域30人，依報名順序錄取，額滿為止。
- (二) 學校班級數60班以下，請至少派1位參加；60班以上，請至少派2位參加。
(尚未取得18小時研習時數者請務必參加，未取得18小時研習證書之大專生及實習教師不得擔任學習扶助教師)

五、辦理時間：114年1月22日(三)、23日(四)、24日(五)，共三天。

六、辦理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

七、報名事項：

(一) 報名方式：

1. 參加人員請以google表單(附件二)方式報名，依報名順序錄取，額滿為止，餘者列為候補依序通知遞補，不受理表單以外的報名方式。並於114年1月10日(五)24時前於本校校網公告錄取名單(經公告後不得變更科目，且研習當天不開放現場報名)。

2. 研習報名請依照上開報名，未於指定報名時間者，將不予以錄取。研習每人限報名一個科目，如重複報名者，將不予錄取。

3. 報名時，請上傳最高學歷之畢業證書影本或在學證明文件（含學生證影本），以供查驗身分；若錄取後因事無法全程參與，請務必於研習前一日電洽承辦人取消參加，以免影響日後報名權益。

（二）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114年1月3日(五)下午 4 時止。

（三）聯絡人：黃敏淳組長，連絡電話：(02)2918-9300 分機674。

八、附註：

（一）課程內容請參閱附件一。

（二）為俾利學習扶助授課教師有效提升受輔學生閱讀理解力，本年度特加入「閱讀理解力」課程。

（三）全程參加研習者頒發 20 小時研習培訓證書。課程中倘有遲到、早退超過15分鐘及請假者，則該課程視為缺課，將無法發予紙本證書。研習結束後，將確認參與教師皆已達成研習開始、結束完成簽到、簽退作業(課程間會隨機點名)，始核予研習時數證書。

（四）為減少資源消耗以實踐健康的環保生活，請參加者自備環保杯及資料袋。

（五）學校停車空間有限，僅提供講師停車服務，學員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九、獎勵：

承辦學校人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2項第3款第6目及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2項第2款規定辦理敘獎，工作人員（含校長）嘉獎1次以6人為限，含主辦人1人嘉獎2次。

十、預期效益：

（一）提供學習扶助示範，帶領實質效能之學習扶助方法與策略。

（二）以「學習扶助SOP」形式，提供學習扶助實施及深化模式。

（三）促進學習扶助的理念與行動，以拓展弱勢關懷的服務方案。

十一、經費來源：由國教署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經費補助辦理。

十二、本計畫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辦理，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課程表

天次	第一天	第二天	第三天
日期	114 年 1 月 22 日 (星期三)	114 年 1 月 23 日 (星期四)	114 年 1 月 24 日 (星期五)
08:00~08:30	報到		
08:30~10:30	<p>*學生學習支援系統之建置與運作 講師：吳國榮老師 (更寮國小) 地點：視聽中心</p>	<p>分組 A：國語學習發展與實務 講師：羅秀惠老師(秀朗國小) 地點：技嘉教室</p> <p>分組 B：數學學習發展與實務 講師：詹婉華老師(退休教師) 地點：視聽中心</p> <p>分組 C：英文學習發展與實務 講師：林妙英老師(頂溪國小) 地點：特教中心會議室</p>	<p>分組 A：國語學習扶助教材教法 講師：羅秀惠老師 (秀朗國小) 地點：會議室三</p> <p>分組 B：數學學習扶助教學策略 講師：詹婉華老師 地點：視聽中心</p>
10:30~12:30	<p>*科技化評量系統測驗結果之教學應用 講師：吳國榮老師 (更寮國小) 地點：視聽中心</p>	<p>分組 A：國語學習扶助教學策略(1) 講師：羅秀惠老師(秀朗國小) 地點：技嘉教室</p> <p>分組 B：數學學習扶助教材教法(1) 講師：詹婉華老師(退休教師) 地點：視聽中心</p> <p>分組 C：英文學習扶助教材教法(1)內 講師：林妙英老師(頂溪國小) 地點：特教中心會議室</p>	<p>分組 C：英文學習扶助教學策略 講師：張可函老師 (樂利國小) 地點：特教中心會議室</p>
12:30~13:20	午餐休息 50 分鐘		綜合座談/賦歸
13:20~15:20	<p>*國小低成就學生心理特質與輔導實務案例研討 講師：林桂楨 老師 (更寮國小) 地點：視聽中心</p>	<p>分組 A：國語學習扶助教學策略(2) 講師：羅秀惠老師(秀朗國小) 地點：技嘉教室</p> <p>分組 B：數學學習扶助教材教法(2) 講師：詹婉華老師(退休教師) 地點：視聽中心</p> <p>分組 C：英文學習扶助教材教法(2) 講師：林妙英老師(頂溪國小) 地點：特教中心會議室</p>	
15:20~15:30	課間休息 10 分鐘		
15:30~17:30	<p>*國小學生學習動機提升與學習扶助經營實務案例研討 講師：林桂楨 老師 (更寮國小) 地點：視聽中心</p>	<p>閱讀理解力 講師：林文生 校長 地點：視聽中心</p>	

附件二：報名表

新北市 113 學年度學習扶助國小非現職教師暨大專院校增能 18 小時認證研習報名表單

科目	QR-CODE	網址	備註
 <p>數學 英文</p>		<p>https://forms.gle/ZjFeyHsHZteFfAtb9</p>	<p>僅能報名一科，勿重複報名</p>

研習學校路線圖



本校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8 號
 本校電話：(代表號)02-29189300，(處室分機)教務處 610、學務處 621、
 輔導處 671、幼稚園 134、藝術室 631、家長會 106、教師會 105
 搭乘捷運：(臺北大眾捷運)新店線 -- 七張捷運站 1 號出口，左轉北新路 2 段步行
 至麥當勞，再左轉寶橋路到北新國小。(步行約 5 分鐘)
 搭乘公車：1. (捷運七張站) 252、642、643、644、648、650、839、918、
 930、1073、1080、綠 1、綠 7、綠 8、綠 9 副。
 2. (七張 / 北新公寓 -- 北新校門口旁) 252、819、1073、1080、棕 7、
 綠 2 右、綠 2 左、綠 9 副、綠 9 區。
 自行開車：北二高新店交流道下，左轉中興路，沿中興路直行(勿上陸橋)過寶橋路
 ，路橋下迴轉，至家樂福十字路口，右轉寶橋路，前行 100 公尺，即
 到達北新國小

** 本校停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或共乘。本校鄰近寶橋停車場，停車

位每小時 20 元，提供來賓停車。第 6 頁，共 6 頁